



本商品若未於第八保單年度(含)前依商品條款約定定期繳付定期保險費，將無法符合條款約定保費基礎之加值給付金給付條件，且依繳付該保險費次數之多寡影響您享有本商品之解約費用遞減、部分提領費用遞減、保單管理費遞減之權利，詳細內容請見商品條款內容。

安聯人壽厚利發

變額萬能壽險 /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安聯人壽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5.12.29安總字第10511128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09.15安總字第10608170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者，安聯人壽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本險淨危險保額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解約後產生解約相關費用，請參閱相關費用說明。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停泊帳戶、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所有投資皆具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有關安聯人壽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安聯人壽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 <http://www.allianz.com.tw>查詢。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Allianz 
安聯人壽

商品特色

業界特色
之保費回饋

若滿足**加值給付金★★**之給付條件，即可享有第2年至第8年定期保險費之3%**加值給付金★★**。

保價長期
回饋

第10保單年度起，再提供保價基礎的**加值給付金★★**，保單持續持有即享長期的保價回饋。

保單管理費
遞減機制

鼓勵客戶長期繳費，當客戶準時繳交第2年至第8年定期保費時，同時遞減保單管理費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每月費用率。(詳參P3，保單管理費說明)

不定期保費
加值給付

第1至第5保單年度，保戶如果有單次繳交不定期保險費，不限金額，一律享有當次繳交不定期保險費3%的**加值給付金★★**。

提醒您：不定期保險費所產生之保單帳戶價值，於第1至第8保單年度內，依契約條款約定，皆需每月收取保單管理費，且解約或部分提領該保單帳戶價值時，亦需收取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

停利機制

-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適用範圍：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除外)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帳戶。
- 申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停利點)限制：停利點 ≥ 5% (以標的幣別計算報酬率)
- 執行停利點之標的價值限制：執行當時可取得之最近標的價值，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不低於200美元(其他幣別最低金額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因本契約收取之保單管理費或保險成本(安聯人壽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另收取帳戶型附約保障保險費)，所以，當「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約定之停利點後，該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可能小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乘以停利點(要保人所約定個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後再加上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之總和或甚至低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之金額。
- ▶ 本停利機制中，因執行停利機制而轉入指定之投資標的時，仍將依本契約約定收取投資標的的申請手續費。
- ▶ 本停利機制中，用以計算「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以安聯人壽可取得最近之前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而非其等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單位淨值。此外，停利機制之轉出價格適用日非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故於本停利機制執行後，「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實際報酬率可能與當初判斷達到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檢視之報酬率有所差異，甚或有低於其設定之停利點的可能，請要保人務必瞭解。
- 到達停利點執行方式：停利標的結清轉入至指定標的(1對1)。執行停利機制後該標的仍保有停利機制，保戶須申請終止，該標的之停利機制才會終止。
- 停利執行日(T)：每一資產評價日安聯人壽自動進行檢視，依當時安聯人壽可取得之最近標的價值計算報酬率，若達到指定停利點，則執行停利機制之自動轉換，但若標的仍有交易進行中，如標的轉換、部分提領...等，則當日不進行停利作業。

★★加值給付金：

(一)保費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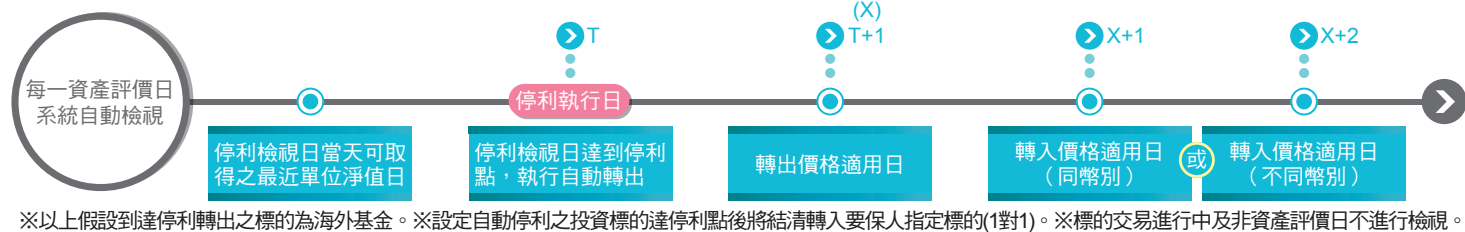
(1)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付第2保單年度起至第8保單年度止之任一保單年度定期保險費時，若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者，安聯人壽按該定期保險費3%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金」，並將該加值給付金併同該期保險費，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保單條款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中。

- 當年度及以前之定期保險費皆依約定於保單週年日60日內交付，未曾缺繳者。
- 於當年度及以前，本契約要保人未曾辦理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累計提領金額未超過累計繳付之不定期保險費者。

(2)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於第5保單年度(含)內繳付任一筆不定期保險費時，安聯人壽按該不定期保險費3%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金」，並將該加值給付金併同該保險費，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保單條款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中。

(二)保費基礎：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10保單年度起，每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每月平均，分別依各投資標的類別乘以下列各款比率所得之金額計算其等投資標的之加值給付金。

- 共同基金者(不含貨幣型基金)：0.2%
- 全權委託帳戶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0.2%



全權委託帳戶 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ETF 收益組合(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0%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註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0%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註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核心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註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註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ETF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7% (每年)	無

◎(1)「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ETF 收益組合(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核心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及「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ETF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係安聯人壽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妥的撥回資產為目標。◎(2)各投資標的撥回之資產金額或比例將於安聯人壽網站公告。◎(3)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4)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僅連結於安聯人壽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

**保管費與管理費之相關說明請詳投資相關費用之全權委託帳戶標的類別之敘述。

【安聯人壽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 / 安聯人壽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	無																
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p>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p> <p>(1)新臺幣100元(安聯人壽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p> <p>(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p> <p>★第1~8保單年度內：每月費用率皆為0.2%，但要保人如於第8保單年度內依約定繳付第二期或以後定期保險費時，每次繳付後將降低之後之每月費用率。該降低後每月費用率，依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對應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費用率</td> <td>0.165%</td> <td>0.155%</td> <td>0.145%</td> <td>0.135%</td> <td>0.125%</td> <td>0.115%</td> <td>0.105%</td> </tr> </tbody> </table> <p>前述降低之每月費用率將溯自該定期保險費之保費應繳日起生效，保費應繳日至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期間各保單週月日若因每月費用率調降而有溢扣之保單管理費者，溢扣之保單管理費安聯人壽將併同該定期保險費投入約定投資標的。</p> <p>★第9保單年度及以後：每月費用率為0%。</p>	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	2	3	4	5	6	7	8	每月費用率	0.165%	0.155%	0.145%	0.135%	0.125%	0.115%	0.105%
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	2	3	4	5	6	7	8										
每月費用率	0.165%	0.155%	0.145%	0.135%	0.125%	0.115%	0.105%										
保險成本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丙型、戊型）而不同。																
投資相關費用(安聯人壽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全權委託帳戶註3：無。(2)停泊帳戶註4：無。(3)共同基金：無。(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註3：無。(2)停泊帳戶註4：無。(3)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全權委託帳戶註3：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2)停泊帳戶註4：無。(3)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註3：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2)停泊帳戶註4：每年0.2%註5，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3)共同基金：無。(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全權委託帳戶註3：無。(2)停泊帳戶註4：無。(3)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4)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轉換，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安聯人壽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為15美元)。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p>解約費用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p> <p>(1)第1~8保單年度內：解約費用率皆為20%，但要保人如於第8保單年度內依約定繳付第二期或以後定期保險費時，每次繳付後將降低之後之解約費用率。該降低後解約費用率，依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對應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15%</td> <td>10%</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第9保單年度及以後：解約費用率為0%。</p>	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	2	3	4	5	6	7	8	解約費用率	15%	10%	7%	6%	5%	4%	3%
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	2	3	4	5	6	7	8										
解約費用率	15%	10%	7%	6%	5%	4%	3%										
部分提領費用	<p>(1)第1~8保單年度內：</p> <p>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p> <p>部分提領費用率皆為20%，但要保人如於第8保單年度內依約定繳付第二期或以後定期保險費時，每次繳付後將降低之後之部分提領費用率。該降低後部分提領費用率，依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對應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 <td>15%</td> <td>10%</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第9保單年度及以後：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安聯人壽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為30美元)。</p>	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	2	3	4	5	6	7	8	部分提領費用率	15%	10%	7%	6%	5%	4%	3%
定期保險費繳付次數	2	3	4	5	6	7	8										
部分提領費用率	15%	10%	7%	6%	5%	4%	3%										
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安聯人壽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p>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p> <p>安聯人壽償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資產撥回金額及支付保險單借款時，安聯人壽將依要保人要求匯入之銀行按下列約定收取匯款相關費用：</p> <p>(1)該匯入銀行為安聯人壽指定銀行註6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安聯人壽不收取匯款相關費用。</p> <p>(2)該匯入銀行為安聯人壽指定銀行以外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每次匯款安聯人壽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註7，但不收取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p> <p>(3)該匯入銀行為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外分行者，每次匯款安聯人壽除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註7外，另收取中間行轉匯費用。中間行轉匯費用依匯入銀行所在地及匯款金額之貨幣單位而有所不同，安聯人壽將依實際發生金額收取。</p>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者。

註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P4【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3：有關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請詳P2【全權委託帳戶】。

註4：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計息利率可能為負值，且存放該帳戶資金為存款之銀行可能有不能償還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者，安聯人壽不負保證責任。

註5：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安聯人壽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註6：安聯人壽指定銀行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註7：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費用調整後以30美元為上限。

投保規則

-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70歲止。
- ★ **約定幣別**：
 - ◎厚利發→新臺幣
 - ◎厚利發外幣→限美元、歐元、澳幣、英鎊、日圓、港幣、紐幣、加幣或南非幣。
- ★ **繳別**：
 - 1.繳別限年繳。
 - 2.繳費方式可選擇採：匯款、即期支票或指定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付，不受理信用卡。
- ★ **保費限制**：第1~8保單年度的期間，當年度累積不定期保險費金額須小於或等於20倍年繳定期保險費。
 - ◎厚利發 → 1.年繳定期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12萬元，且與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首期年繳定期保險費合計最高為新臺幣300萬。
 - 2.首期追加繳付不定期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
 - ◎厚利發外幣 → 1.年繳定期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4,000美元，且換算為新臺幣與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首期年繳定期保險費合計最高為新臺幣300萬。
 - 2.首期追加繳付不定期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3,300美元。（其他幣別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 ★ **保額限制**：
 - 1.基本保額換算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 2.累計本險種最高淨危險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如逾此限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 3.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
- ★ **每次所繳保費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

$$\text{甲型} \quad \frac{\text{Max}\{\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風險告知

-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安聯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注意事項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外部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或經紀人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電話：(02)8789-5858/電子郵件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銷售本商品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名稱：

*一定數值：

當時保險年齡	15足歲(含)~40歲(含)	41歲(含)~70歲(含)	71歲(含)以上
一定數值	130%	115%	101%

※其他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及「安聯人壽變額萬能壽險一般通則」處理。

保險給付

- ★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此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祝壽保險金」
 - 【甲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0〕
 - 【丙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x門檻係數(註2)〕
 - 【戊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累計已繳付之保險費-累計已提領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x門檻係數(註2)〕
-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者，安聯人壽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註2：門檻係數係指(1)被保險人滿15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40歲以下者：30%。(2)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5%。(3)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者：1%。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14	0.2125	0.1325	34	1.1775	0.4358	54	5.6283	2.3442	74	30.2200	18.1275	94	165.3425	153.2292
15	0.2867	0.1508	35	1.2767	0.4658	55	5.9908	2.5183	75	32.9017	20.2208	95	180.2433	170.7058
16	0.3792	0.1717	36	1.3842	0.4950	56	6.4075	2.7292	76	35.7608	22.5742	96	196.4883	190.1758
17	0.4500	0.1933	37	1.5033	0.5292	57	6.9333	2.9992	77	38.8558	25.1683	97	214.1958	211.8658
18	0.4867	0.2025	38	1.6242	0.5767	58	7.5700	3.3350	78	42.2192	28.0583	98	233.5008	236.0300
19	0.5058	0.2075	39	1.7408	0.6300	59	8.3667	3.7242	79	45.9083	31.2250	99	254.5442	262.9500
20	0.5200	0.2108	40	1.8783	0.6850	60	9.1192	4.1533	80	49.9517	34.6900	100	277.4850	292.9408
21	0.5342	0.2158	41	2.0242	0.7400	61	9.7333	4.5675	81	54.3767	38.5083	101	302.4933	326.3517
22	0.5567	0.2275	42	2.1967	0.7925	62	10.4933	4.9858	82	59.1433	42.6950	102	329.7550	363.5733
23	0.5917	0.2458	43	2.3958	0.8550	63	11.4158	5.4642	83	64.3367	47.3308	103	359.4742	405.0400
24	0.6350	0.2692	44	2.6158	0.9317	64	12.4842	6.0158	84	69.8767	52.4183	104	391.8708	451.2367
25	0.6842	0.2967	45	2.8483	1.0258	65	13.6700	6.6608	85	75.8775	58.0150	105	427.1883	502.7017
26	0.7375	0.3058	46	3.0950	1.1308	66	14.9100	7.4133	86	82.3958	64.3375	106	465.6883	560.0367
27	0.7717	0.3108	47	3.3608	1.2417	67	16.2475	8.2900	87	89.4608	71.2225	107	507.6575	623.9108
28	0.8042	0.3167	48	3.6508	1.3633	68	17.7683	9.3017	88	97.2767	78.9833	108	553.4100	695.0708
29	0.8400	0.3250	49	3.9717	1.5033	69	19.4658	10.4500	89	105.9975	87.5192	109	603.2850	774.3458
30	0.8842	0.3342	50	4.2800	1.6600	70	21.2967	11.7342	90	116.0308	97.2775	110	833.3333	833.3333
31	0.9392	0.3458	51	4.6033	1.8392	71	23.3008	13.1417	91	127.6308	109.0117			
32	1.0075	0.3667	52	4.9492	2.0125	72	25.4308	14.6142	92	139.1333	123.4608			
33	1.0875	0.4008	53	5.2925	2.1833	73	27.7417	16.2733	93	151.6733	137.5425			

安聯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7.06.15 安總字第1070604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